

长江财富-南宁金通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南宁金通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成立。根据《长江财富-南宁金通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自基准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原始权益人有权选择整体回购所有尚未全部还本付息的基础资产。若全部基础资产实现还本付息或原始权益人回购全部尚未还本付息的基础资产且支付完毕回购价款的，则本计划将提前终止。”现因原始权益人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选择整体回购本计划持有的基础资产，本计划将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提前到期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将依据《长江财富-南宁金通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